MAY24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0094866 日期：2021年5月2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管弦乐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或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主张其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已隐去]的助理首席[已隐去]演奏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i)中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标准。我们不会推翻这一结论。记录中包含一封录用信和[已隐去]音乐会节目单，证明申请人是该实体的助理首席[已隐去]演奏员，一封来自[已隐去]管弦乐团人事经理[已隐去]的推荐信，描述其在该角色中的职责，以及显示该[已隐去]杰出声誉的新闻文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有关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会员资格和评审的证据标准。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

1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

艺术展示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2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所要求的三项监管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从事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最初主张符合该标准，依据是她声称于2008年获得了[已隐去]奖，并提供了一份证书，认可她作为音乐家[已隐去]参与了一张获得该奖提名的专辑。3 在回应审理主任随后发出的补件通知（RFE）时，4 申请人承认该专辑获得了提名，但并未赢得该[已隐去]。她重新提交了认可证书，将其称为获奖证书，并解释说该证书“ 具体指明了[她]个人在专辑中的角色……该专辑获得了[已隐去]奖提名。 ”她还附上了一篇2008年国家公共广播电台的文章，题为[已隐去]，描述了2008年[已隐去]提名者，并声称有关专辑“ 值得获得多个奖项 ”且“ 应被视为最佳古典专辑 ”。该文章并未表明该专辑获得了[已隐去]。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可了该证书和文章，但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明该专辑赢得了[已隐去]，或她作为在该专辑中演奏的管弦乐团成员获得了[已隐去]。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其获得上述证书再次主张符合资格。尽管申请人获得了该证书，认可她参与了获得[已隐去]提名的专辑，但8 C.F.R. § 204.5(h)(3)(i)的条例规定，该奖项必须是在其从事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以及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例如，仅限于来自单一机构的竞争者参加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国家或国际意义）。5 申请人未提供授予该证书所使用的标准、其国家或国际意义的证据、关于竞争者限制的文件，或其他证明该获奖证书在管弦乐领域具有所要求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材料。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监管标准的要求。

2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第十一巡回法院2005年），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第十一巡回法院1998年）；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E.D.N.Y. 2011年9月30日）（原告的诉求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3 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学院的证据，该证据授予了[已隐去]奖并描述了获得该[已隐去]奖的标准。

4 在该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申请人个人或作为管弦乐团的一部分赢得了[已隐去]奖。

5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8)(2)，附录：杰出能力申请——证据审查的第一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证明该外国人是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的协会成员的文件。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是[已隐去]的成员，该交响乐团是其从事领域中的组织，且她在该交响乐团中的成员资格是基于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的公开试演；然而，审理主任未批准该标准，因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符合该标准，因为“ 已提交证据表明，甚至要被邀请参加试镜都需要有杰出成就 ”，并且“ 在专家音乐家成员的审慎评判下，还需要进一步的成就（试镜期间的表演） ”。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结论。

申请人指出，且记录中的信件予以佐证，她赢得了一场公开试镜，成为thd I的成员。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她入选参加这场公开试镜以及她被选为l I的成员，均要求在音乐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之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基于以下理由，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首先，申请人未提供足以证明参加这场公开试镜之要求的证据。尽管在各自的信件中， 和 高级副总裁 I I l（thd l的艺术策划与制作）均证明，参加试镜并被选为 的成员要求具有杰出成就，但他们的信件并未具体说明这些成就是什么。例如，~-----.-~在其信中解释说，l II I发布公开通知，邀请音乐家申请其试镜，并且“ 只有那些在教育背景和表演经历方面具有杰出成就的申请人才会被邀请 ”参加试镜。I I同样表示，“ 成员资格取决于……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包括在该领域过去的杰出成就，以及在由专家评审团评判的高压力表演环境中表现出色。 ”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J'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除使用法规语言外，I I和I I的信件并未提供这些杰出成就的详细实例，申请人也未提供其他材料，例如公开试镜选拔程序、被选为 成员的选拔标准或其他相关文件，以证明这一点。缺乏这些证据，我们无法确定~_____ __.是否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因此，也无法确定申请人在该组织的成员资格是否满足该标准。

._____ _.l还在其信中表示，l I的成员资格取决于“ 在由专家评审团评判的高压力表演环境中表现出色 ”，但未解释在该环境中表现出色如何等同于在音乐领域具有杰出成就。记录中缺乏确立这一点的其他证据。在没有文件证明在高压力表演中超越他人构成管弦乐领域的杰出成就的情况下，I t的信件不足以确立l I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成就须由管弦乐领域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

关于题为“ Coder Ethical Audition Practices ”（《准则》）的文件，它同样不足以证明.__ _____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首先，“ 试镜的实施 ”一节指出，试镜委员会应“ 至少包括对申请人的初步筛选 ”。《准则》并未说明应如何进行，而是指出“ 试镜委员会的存在和组成及其参与试镜和招聘的性质和程度由地方决定 ”。此外，《准则》未包含要求试镜申请人必须在音乐领域具有杰出成就才能被邀请参加试镜的条款。而且，记录中不包含证明l I 已认可该准则的证据。这一点具有相关性，因为该文件表明，只有认可I I该准则者才“ 据此声明，他们将按照其中阐述的原则进行试镜 ”。在没有证据证明l I已认可《准则》，并确立《准则》要求试镜申请人在管弦乐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的情况下，该文件不支持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l I要求其邀请参加试镜者、因而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主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iv)中关于评判的剩余标准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6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

6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对其所达成结果并非必要的事项作出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法案》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法案》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